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8年11月08日制定

111年03月25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相關管理方針，送董事會審議。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 第九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以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 第十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第十四條

由職安室擔任環境管理單位，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施工作業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施工作業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第十七條

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遵守相關法規，尊重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協助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等原則。

#### 第二十四條

對採購、施工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相關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施工作業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依政府法規與相關規範，確保施工與服務品質，且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八條

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工地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九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